FEB16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93150 日期：2023年2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为行政助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机会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申请人随后对审理主任驳回合并动议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以逾期为由拒绝受理。我们将被拒绝的逾期上诉退回审理主任，由其裁定该逾期上诉是否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3(a)(2)(v)(B)(2)。审理主任再次驳回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以上诉形式提交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首先，我们注意到，上诉审查通常限于 underlying 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考虑审理主任在我们拒绝受理逾期上诉后是否适当地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上诉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若决定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为33天）。8 C.F.R. § § 103.3(a)(2)(i) 和 103.8(b)。由于COVID-19疫情，USCIS可考虑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作出的不利决定后63个日历日内提交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1

1 见 https://www.uscis.gov/newsroom/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 uests-1 。

审理主任最初在2020年3月4日的决定中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的合并动议于2020年8月10日被驳回。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1日提交了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距审理主任2020年8月10日决定之日已超过63天。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于2020年10月9日提交了上诉，在不利决定作出后60个日历日内。其进一步称，“ 由于上诉是为了推翻行政上诉办公室作出的决定而提交的，因此被错误地直接寄往华盛顿特区 ”（原文强调）。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联邦快递投递确认单，显示包裹于2020年10月9日送达。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将表格 I-290B，动议或上诉通知，直接邮寄至AAO，本办公室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我们在2020年10月14日的函件中通知申请人，根据表格 I-290B 上的说明，其不得直接向本办公室提交上诉或动议，我们退回了上诉及申请费。

申请人未主张USCIS存在错误，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我们不当拒绝了表格 I-290B。被拒绝的福利请求不保留提交日期。8 C.F.R. § 103.2(a)(7)(iii)。因此，申请人最初的表格 I-290B（我们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并最终以提交不当为由退回）不能被视为于该日提交。相反，表格 I-290B 的提交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即USCIS收到重新提交的上诉并接受处理之日。由于该日期超出法规规定的33天期限（也超出USCIS COVID-19应对措施允许的63天期限），我们维持此前的决定，即上诉系逾期提交。

如上所述，如果逾期上诉符合8 C.F.R. § 103.5(a)(2)和(3)所述的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则该上诉必须作为动议处理，并须就案件实质作出决定。8 C.F.R. § 103.3(a)(2)(v)(B)(2)。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2021年9月17日，审理主任审议了该逾期上诉，并认定其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审理主任仅以表格 I-290B 逾期作为该决定的唯一依据，但未解释为何申请人的逾期上诉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审理主任未处理该逾期上诉是否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申请人的逾期上诉陈述了新的事实并包含书面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就其联邦纳税申报表中的异常情况（审理主任在其2020年8月10日决定中指出的）提供了解释，并附上了额外的纳税申报表。

由于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的新事实或额外证据，也未处理申请人是否证明了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的逾期上诉是否符合

8 C.F.R. § 103.5(a)(2)规定的重新开案动议或8 C.F.R. §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的要求，如8 C.F.R. § 103.3(a)(2)(v)(B)(2)所要求。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